檔 號: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沁玲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7

電子信箱: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3517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35178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函,有關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,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,得辦理改敘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 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以,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,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,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,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三、前開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,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,應於本案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改敘,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;逾期申請者,則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各校配合辦理,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之教師,以確保當事人權益。

新營國小

114/09/25



四、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 與本案未合部分,請依本案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新營國小

114/09/25

